

Azure OpenAI 服務建置

案號：133-115-B059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Azure OpenAI 服務建置」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含營業稅)4,959,000 元整，並區分「專業服務」預算為 NT\$4,159,000 元整及「雲端服務」預算為 NT\$800,000 元整(本項預算為固定金額 NT\$800,000 元整，廠商不得修改)，以上各分項報價金額及全案標價總額均不得高於本案招標文件所載之各分項預算金額及全案標價總額(含本數可)，如有任一報價超過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財政部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一、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三、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歐洲、亞洲、美洲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十四、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以書面方式投標。

☐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1 式 1 份。(含建議書 1 式 3 份)

☐ (2)1 式 2 份。

- ☐ (3) 1 式 3 份。
- ☐ (4) 1 式 4 份。
- ☐ (5) 1 式 5 份。
-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無。

- ☐ (1) 一定金額：
-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年 月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四、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14 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無保證金者免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採購一科(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四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

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廠商不得以臺灣銀行所出具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書面連帶保證繳交本案押標金及保證金，違反者不予受理。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九、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五十一、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二、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

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五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關前項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處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請參閱投標廠商資格內容)。

5.■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3 點之勾選)。

6.■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3 點之勾選)

五十七、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五十八、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五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一、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規格書及採購契約。**

六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完成本案交貨、需求確認、建置、測試、驗證、上線及部分教育訓練。**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六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機關指定地點。**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六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 8 答「是」者，請填寫此表)

■(5)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及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6)規格書。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8)其他：印章暨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廠商投標文件自行檢核表、投標封簽(含「標封」、「資格標封」、「價格標封」)、投標廠商資格。

七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未填寫者，以不合格論，另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統一編號及電話，亦請填寫以利機關查核及聯絡廠商之用。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三、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採購一科（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投遞方式及送達時程由投標廠商自行評估；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補件】。

七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五、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1.本案**不提供書面領標**，僅提供電子領標，可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篡改）。

- 2.授權書應詳實填寫並簽章，且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如由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請攜帶身分證）。
- 3.投標廠商依規定進行減價、比減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或簽署時，其所用之印文或簽署之文字應與授權書正本者相符。
- 4.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 5.本機關將於決標前辦理投標廠商姓名檢核作業，若投標廠商為「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或第5條第1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機關將不決標予該廠商。
- 6.本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應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投標廠商應同意本機關辦理該項查詢。
- 7.倘投標廠商為決標對象，且投標廠商為本機關利害關係人，須俟本機關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符合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後，該決標始生效力，倘經決議或簽核不通過者，交易關係自始不成立。
- 8.本案如屬本機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之作業委外，依規定本機關應辦理作業委外風險評估簽核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決標始生效力，倘經簽核或決議不通過者，交易關係自始不成立。
- 9.截止投標日因機關所在地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代之，原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辦理開標。開標日因機關所在地停止辦公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代之。
- 10.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1。
- 11.有關「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2。
- 12.投標廠商如已受本機關或他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者，不得參與投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

七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本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話：(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2 樓

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229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

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七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

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八十一、本案業務承辦人：

(一) 採購發包單位：總務處陳先生，電話(02)2349- 3121

(二) 採購使用單位：創新實驗室黃小姐，電話(02)8590- 5408

附件 1：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個人資料來源：由投標廠商提供。

二、 蒐集之目的：

（一）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二） 107 採購與供應關係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電子郵件及訓練證明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採購主管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附件 2：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

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毀。」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確認 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 驗證 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 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 臺端或 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 保護 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 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 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 (二) 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 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 6. restrict processing;
-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 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 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 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 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